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單位）印章戳記清冊

印	文	字	體	質	料	類	數	印	模

附註：本清冊可依需要延伸。

附件二

切結書

查本財產清冊內，所列一切財產，確實無訛，如有虛偽假報情事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茲依照本校主管人員交代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項之規定，特具切結備查。

移交人（全銜姓名）

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）未辦或未了案件移交清冊

來文機關	日期文號	主旨或事由	處理情形	備註

附註：本清冊可依需要延伸。

附件六